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主體復康計劃社康服務重新招標

簡介會問答環節記錄

2016年6月28日

1. 可否對招標文件第6頁第6.7項中提到「投標機構不可與其他機構聯合投標」(A Tenderer must NOT submit a tender jointly with another organization) 詳加闡述？

首先，投標者必須符合招標文件4.1(a)項中提及的「與基金委員會簽訂合約的投標者必須為一獨立法人」(A Tenderer must be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having the legal capacity to enter into contracts with PCFB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之要求。

其次，考慮到是項社康服務將需處理不少個人資料，基金委員會不預期服務提供者將服務全部或其中部份再外判。

2. 服務提供者將與現行的三間醫院配對從而提供服務，當中基金委員會會否擔任聯繫的角色？

服務提供者與醫院之配對組合將由基金委員會決定，而配對組合某程度上取決於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及他們可承擔之家訪節數。基金委員會亦會因應工作流程等其他因素作出安排。然而在配對後，服務提供者需將主動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

3. 若病人需要額外的家訪(超出項目參考節數範圍)，是否要得到基金委員會的同意方可進行？

不同項目在家訪次數上已有一定彈性，但基金委員會亦尊重社工的專業評估。若家訪可以讓病人有所得益而同時又在基金委員會法律賦予的職權範圍以內，基金委員會一般都會予以肯定，惟在進行額外的家訪前，服務機構須先告知並得到基金委員會的許可。

4. 招標文件中提及投標機構須具有五年以上推行復康服務的經驗，其服務對象是否只限於肺塵病或間皮瘤病人？

投標機構的復康服務對象並不限於肺塵病或間皮瘤病人，相類的經驗亦會被考慮。

5. 承上題，若投標機構提供傷殘人士或長者院舍服務等，基金委員會會否考慮其經驗？

若投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非百分百復康服務，但當中含有復康的元素，可在標書上列明服務年期及內容，基金委員會評審小組將予以審慎的考慮。

6. 投標文件該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中文或英文皆可，惟兩者均受同一格式要求限制。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7. 主體復康計劃下分設數個子項目，病人只會參與其中一項，抑或有機會參與多於一個項目？

主體復康計劃下的數個子項目各有重點。現行機制下，病人有機會在參與或完成其中一個項目後，因應其需要被轉介至其他項目，亦有機會重覆參與同一項目。而增值服務方面，例如健康講座或聚會等，病人可隨意參與。

8. 現行的服務提供者會在新判傷個案到基金委員會登記時進行初次訪談，介紹主體復康計劃並為之進行需要評估，該次訪談可否計算為一次家訪？

基金委員會正聘請個案經理，將來新判傷的個案將由個案經理跟進並進行初次家訪，在評估需要後轉介主體復康團隊跟進。

〈完〉